

002019043100

上海市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

沪府土〔2019〕431号

关于批准普陀区 2019 年第五批次建设项目征收 土地的通知

普陀区人民政府：

普陀区人民政府沪普府土〔2019〕40号《关于报批普陀区2019年第5批次征地的请示》和普陀区规土局为该批次征收土地编制的《征收土地方案》和（普）土呈字〔2019〕第7号《建设项目用地呈报说明书》收悉。

经查，本批次涉及1幅土地，占地总面积60874.5平方米，其中原属桃浦镇所属村队集体土地60874.5平方米，上述集体土地中，建设用地60874.5平方米。


本批次属于城市建设用地范围，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。

现经审核，批准你区本批次征收农村集体土地60874.5平

方米，并批准你区规划资源局为该批次用地编报的《征收土地方案》和《建设项目用地呈报说明书》等呈报材料。

请你区凭本通知由你区规划资源局根据建设用地审批权限，按规定办理建设项目供地手续。

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三日



抄送：市规划资源局、普陀区规划资源局。

上海市人民政府

2019年8月16日印发
